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江苏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阶段。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20】379号），公司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公司”) 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